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的产业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参与了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人民币1,000.00万元，认缴比例6.6667%。

二、产业基金延期情况

近日，产业基金已完成合伙期限延期相关内容的工商备案工作，合伙协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：合伙期限自2019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。

修订后：合伙期限自2019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。

除以上内容变更外，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产业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产业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，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绍兴上虞易丰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变更合伙期限相关文件资料。

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6月8日